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44号

关于新兴县国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储存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国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国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储存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国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储存分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黄稳山，占地面积 7750m²，建筑面积 1304.44m²，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充装周转区、1 栋单层乙炔周转区、1 栋单层气瓶检验区、1 栋两层宿舍楼、1 栋单层办公室。

主要生产设备为低温液体储罐 4 个、低温液体泵 4 台、汽化器 3 台、充装汇流排 4 套、气瓶检验设备 1 套、氩气瓶 500 个、氮气瓶 500 个、氧气瓶 500 个、二氧化碳瓶 500 个。原辅材料主

要包括为液氩 86.2 吨/年、液氮 15.0 吨/年、液氧 171.0 吨/年、液化二氧化碳 264.24 吨/年、乙炔 500 瓶/年、阀门 200 个/年。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液化气体卸车储存、充装前气瓶检验、充装作业、成品检验、装车。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充装氩气 8000 瓶/年、氮气 2000 瓶/年、氧气 20000 瓶/年、二氧化碳 10000 瓶/年，周转销售乙炔 500 瓶/年。

项目员工 8 名，厂区不设食堂。其中 2 人 24 小时值班且在厂区内住宿，其余 6 人每日一班制，每班 4 小时，年工作 330 天，不在厂区内住宿。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0~75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区限值，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满足2类区限值。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瓶、废阀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六）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国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储存分装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成镇人民政府